

把“安全”这件天大的事做实

两会瞭望

蒋茵

努力推动解决最受职工关注、最直接影响职工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无疑是工会界别委员义不容辞的责任。本次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小明聚焦的就是“安全”。

在名为《关注生命安全 筑牢安全红线》的主题发言中,李小明委员指出,安全工作已成为政府最用心、企业最关心、领导最担心、公众最忧心的社会焦点问题,主要

原因是安全培训未能全覆盖、安全生产未能全达标、安全制度未能全落实。

2014年,一串黑色的数字可以看到安全问题的冰山一角:尽管全国事故总量等6大指标都同比下降,但各类事故29.8万起,死亡6.6万人,触目惊心。

发生在2014年最后一夜的上海外滩踩踏事件,更在无数人心中留下深刻烙印,36条鲜活的生命被夺走,令人揪心更催人警醒。这也成为上海代表团今年两会上绕不开的话题——3月6日,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回应:“每次讲到这件事情就无比痛心。”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

府工作报告》中亦强调,“人的生命最为宝贵,要采取更坚决措施,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

安全大于天,问题是,在我们的生产生活中,漠视安全的现象几乎触目可及。最典型的莫过于过马路了,“红灯停,绿灯行”,这个连嗷嗷学语的孩子都熟知的交通规则,却屡屡被大人们无视——“不管红灯还是绿灯,凑一拨人就走”,很大程度上这是法不责众的观念作祟,背后则是公众安全意识淡漠。

这种淡漠反映在生活中,还有开车坐车不系安全带、贪图便宜购买早被淘汰的非国标插座;反映在生产中,是不按规范要求佩戴劳保用品、为提高产量而不按规定的步骤操作……

在全国人大代表许振超看来,“发展压倒一切”的思维让安全培训在一些企业成了“写

在墙上、说在嘴上、印在文件上,但就是没放在心上”的摆设。

责任重于山。问题是,违反安全制度者能否受到应有的惩罚?不纠正、不制止,甚至纵容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能否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事实上,令很多安全制度形同虚设的一大原因就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当违反了安全制度却没有受到任何惩处,往往会导致更多的人视若无睹;当安全设施投入远远大于事故后的经济赔偿,一些企业就“勇于”以身试法。

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才是倒逼个人、企业重视安全的杀手锏。完善监管手段,强化问责体系,才是摆脱监管不力窘境的关键。正如韩正代表从外滩踩踏事故中所认识到的:关键是要把安全体系建立起来,更重要的是落实责任。

如何筑牢安全红线?建立健全与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等无疑是关键。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已于2014年12月1日开始实施,它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庄严写入法律总则部分,并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向社会传递出“生命至上”的

强有力信号。

针对事故死亡人数与被追究人数成正比、事故等级与被追究人员级别成正比等饱受诟病的怪现象,全国政协委员、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司长戚平提出,应当尽快修订完善现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法律条文的修订完善非一时之功,将其转化为一种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保障安全的社会氛围,则是一项更长期更为艰难的工作。

李小明委员建议,将安全工作提升为国家战略,对生产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安全工作通盘考虑,优先考虑,全面布局;在企业层面,强化安全立法,严格执法,工会要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监督企业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政策,严禁违法用工和违规加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常态化地培育和增强国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大力提倡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意识,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负责。

除了安全,任何便利、效益乃至GDP,都只是“浮云”。把安全这件天大的事踏踏实实做到位了,职工群众才能更有获得感。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谈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多得接不过来”

本报记者 杜鑫 康劲 赵昂

杨栋梁今天“有备而来”。这是记者参加今天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记者会后,与同行讨论得出的印象。

作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杨栋梁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一个有个有关安全生产、职工权益的数字脱口而出。

记者会结束后,杨栋梁并没有立刻离开现场,在回应本报记者有关职工如何拒绝危险操作的问题时说:“如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请拨打12350,举报有奖,最高奖5万元。”

地位:提供66%的能源支撑

杨栋梁:目前我国有1.1万个煤矿,有580万名煤矿工人。如果三班倒的话,每时每刻都有近200万人在地下巷道里作业。煤矿工人牺牲了阳光,没有新鲜空气呼吸,常年在这种阴暗潮湿的巷道里劳动,劳动强度大,风险大。可是没有他们,我们这个世界将变成一片黑暗,经济社会的发展将失去66%的能源支撑。

职工代表回应:

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公司杜儿坪矿三采区掘进一队副队长董林代表说,矿工们加班加点是常事,假期是奢侈品。单从每年要穿破三四双雨靴就能看出工作的艰苦。矿工们的诉求和声音应该被听到和重视。

风险: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杨栋梁:我们和2002年最高峰相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十几年下降。2002年全国的事故起数是107万起,去年全国是29万起。2002年死亡人数是14万人,去年是6.6万人。重大事故2002年是128起,去年是42起,下降的幅度也是比较大的,不过,现在形势依然严峻,重大事故还时有发生。29万起事故总量太高了。死亡人数虽然降到了6.6万人,也是太高了。重大事故时有发生,42起也是太高了。

职工代表回应:

陕西省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胡春霞代表认为,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是应该看到安全生产工作还任重道远。无论是高风险行业还是一般行业,都应该明白一个道理:生命是最宝贵的,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要把生命放在第一位。国家和企业应该想办法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零死亡、零事故、零隐患应该是最终的目标。

权利:有安全隐患拨打12350

杨栋梁:企业要向职工公示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我们有一个热线电话,如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请拨打12350,举报有奖,最高奖5万元。目前,这个举报电话多得接不过来。

职工代表回应:

上海德力西集团变压器制造公司车间主任周振波代表说,《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职工有权拒绝存在安全隐患和风险的危险操作。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开出了一个“小口子”



热议

3月10日,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各代表团举行小组会,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在山东代表团,山东临沂市委书记林峰海代表(上图)认为应该在加强司法建设的同时加强道德建设,双管齐下建设和谐社会。

在一墙之隔的另一小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程代表(下图)认为应该提高法制工作者的素质,让法律真正落到实处,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气氛热烈。

两会聚焦

本报记者 康劲 罗娟 赵昂

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正在审议中,对诸如限行、限购、限号等一些地方“红头文件”做出约束,“有权不能任性”将成为一种新常态。但新的担忧由此产生——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开出的“小口子”,地方政府会不会“钻空子”;下放地方立法权是件好事,但设区市如何“接得住”立法权?

放权后——地方将遇立法人才匮乏

在今天的审议中,代表们首先关注到的是“收”与“放”。

“收”是指原来对49个较大城市的立法权没有设定边界的基础上,修订草案拟将立法权限制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上;“放”指原来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只有49个城市,包括27个省会城市、18个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4个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现在扩大到全国284个设区的市。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济南市市长杨鲁豫说:“地方管理的许多难题都可以进入法治轨道,济南市泉水众多,被称为‘泉城’,我们希望在地下水保护方面设立泉水保护法,加强城市管理。许多城市都拥有独特的地方资源和格局特色的传统文化,不可能在国家层面立法保护,放权就赋予了地方依法管理和保

护的积极性。”

记者注意到,在审议中,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对放权呼声最高。全国人大代表、陕西荣民集团董事长史贵禄说:“我曾建议从国家层面加快立法强制推行垃圾分类,现在按照新的立法法,地方就能搞垃圾分类的城市立法了。”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民委主任赵立雄则建议:“立法法修订应该进一步放权,除设区的市外,还应该扩大到所有民族自治州、县(区)。”

不过也有代表对放权之后的地方立法能力表示担忧。此前,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秦前红曾撰文指出,此次拟新扩容的设区的市,大多没有专司立法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是工作机构,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法律背景出身的比例较低,熟悉立法理论与实践的人才缺乏储备。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崔鲁宁说:“放权前,山东有3个城市有立法权;放开后,17个城市有立法权,但是相关人才非常缺乏。”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岳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湘岳说,决定地方立法权的内容出来以后,作为市级人大感觉很振奋。从准备工作方面来说,一是要从组织机构上开始考虑,原来市一级的人大是没有司法工委;第二在人员培训上开始做准备;第三要向省人大积极争取,在城市建设管理方面,可能会先走一步。解决以前对违章建筑的防范和处理中相关法规规定较少的问题。

“小口子”——避免地方政府“法律轨道外运行”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律师协会会长李大进说:

“现在区域经济发展有各自的特点,如果不给这些地级市授予这个权力的话,他们在行政管理中少了抓手,无法可依,拿别的地方法律又不适用,其实是要政府依法行政。”

在没有上位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一些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特殊需要,要采取一些行政措施,但是又来不及制定地方性法规怎么办?

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淑娜解释,现在立法法修正案开了一个“小口子”,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但是满两年必须要提交本级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如果不提交,满两年就要失效了。

“我们开了一个小口子,也是考虑到地方行政管理的复杂性和紧急性事项的处理需要。”郑淑娜说。

对此,有关人士担忧,所谓的“屁股决定脑袋”,享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难免不将自身的利益“塞进”地方性立法当中,使地方保护主义在“法律化”的掩饰下显得名正言顺,尤其是在地方立法公众参与制度、地方立法监督制度尚未完善的情形下,此种担忧表现得更为突出,百姓会不会无辜“躺枪”?

郑淑娜强调,立法法修正案设立了五道防线维护法制统一,对各市地方性法规的具体立法步骤和时间,法律内容都做了限定。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研究员刘白驹提出自己的看法:“针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和理解,实际上决定着立法法的实际操作性。”他建议,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限购、限行等等,限到什么程度就算侵犯公民权利,必须由上位法来解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肖迪明认为,这对立法质量要求更高,程序要求更严,立法要体现大多数人意志,克服部门倾向,所以在立法过程中要通过各种形式听各方面意见,坚守程序正义。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云南曲靖市长范华平认为,“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新增规定: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基层和有关团体代表、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及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所谓‘可以’,缺乏约束力,难免会造成走过场,必须由听证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和严格限制,不能任由一些地方找几个‘听证专业户’就草草过关,一定要写明必须征求利益相关人员的意见。”

“这次立法法的修改是对立法经验的全面总结,把做法好、好经验提炼吸收,并且借鉴了外国的经验,对今后制定‘立得住、真管用’的法律,对全面依法治国,必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梁明远说。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税收法定原则”最受百姓关注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罗娟)“比较草案第二稿,把税率拿掉后,是不是‘税收法定’原则?”3月9日上午,政协社科院界讨论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当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抛出这一问题时,在场的多家媒体立刻围拢上来。

3月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关于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这是该法实施15年来第一次修改,其中最受老百姓关注的是“税收法定原则”。

在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中,去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二审稿第八条中的“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被改为了

“税种的开征、停征和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要制定法律。

讨论现场,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侯欣一委员认为,这样做有可能被误会是删除了“税收法定原则”。“税收一定要法律管。”他认为,虽然1985年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税收调整权,但事隔20年,税率税种发生了很大变化,“去年成品油消费税3连涨,社会反响大。”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阙珂解释,实际上并不是删除“税收法定原则”,税种就包括了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写法。“是‘老子’和‘儿子’的关系,原来的写法把‘老子’和

‘儿子’写到一起了。”阙珂进一步说,“老子”是指现有修正案草案里的税种,“儿子”则是删除的税率等基本概念。

“那税率的调整权还是在全国人大吗?”面对记者的提问,阙珂做出了肯定的回答:“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告明确,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单独把税率交给政府,这是不可能的。”

为何大家如此关注“税收法定原则”?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律师协会会长李大进直言,因为“税收和每个人都有关系”。他把立法法修订比作建造一栋品质高的房子,“大家都想住进设计合理、舒适卫生、生活方便、没有垃圾的房子,立法法就是给你修好房子的。”

关注生命安全 筑牢安全红线

(上接第1版)建议在“四个全面”总体布局中,将安全工作提升为国家战略,成立国家统一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强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能,对生产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安全工作通盘考虑,优先考虑,全面布局。

2.在企业层面,强化安全立法、严格执法。国家《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已经颁发,要加快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的配套建设和依法监督。工会要在政府的主导性、企业的主体性中,主动发挥作用,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监督企业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政策,诸如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征缴工伤保险,标配劳动防护用品,严禁违法用工和违规加班(特别是疲劳驾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开展安全培训,等等,确保企业的本质安全。

3.在社会层面,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运动。我国有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运动,也应当有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运动,并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常态化地培育和提

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全社会要在开展文化引领安全、规矩守护安全、亲情呼唤安全、细节决定安全、创新提升安全等一系列活动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生产企业的“安康杯”竞赛,并向中小企业和有工会组织的工业园区、社区、村镇企业扩展,务求安全工作普及、深入人心、警钟长鸣。

4.在个人层面,大力提倡主人翁精神。主人翁精神是强企之本,更是强国之本。主人翁精神的实质是责任意识,干主人活、负主人责,包括对工作、对技术、对产品、对用户负责,也包括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负责。实践证明,责任心里出财富,责任心里也出安全。许多事故如果发现及时、判断准确、处置得当,就都能有效避免,或降到最低限度。

当然,社会和企业也要视员工为主人翁,善待员工才能换来员工爱厂如家、以厂为家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人人对企业负责,企业就能越办越好;人人对生命负责,安全工作就一定能够越办越好。

(上接第1版)

“这就是推卸责任,转嫁风险。”同在广东团的全国人大代表李秉记这样呼应易凤娇代表的发言。

目前,我国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现象很普遍,大多数证明事项其实已经超出了居委会的职权和能力范畴,也为流动人口增加了办事成本。

对此,易凤娇代表建议,国家应依法清

理、精简各类证明;严格规范,以清单制固定佐证事项,让居民一目了然;尽快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联通。

而在李秉记代表看来,国家有“伪造文书”相关法律规定,为何不能通过居民以法律宣誓的形式来代替证明?“一旦发现有人伪造文书,就依据法律严惩,让公民内心培养出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今年收到的议案比去年多

3月10日,记者从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了解到,截至3月10日12时,即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共收到代表团、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522件。比2014年的468件议案数量有所增加。

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张高丽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

(上接第1版)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更加注重教育、就业、扶贫攻坚、生态建设等民生事业,切实改善各族群众生活。要认真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强化“四个认同”,更好地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引导信教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保持宗教和顺良好局面。

王岐山上午参加了山西代表团审议。李小鹏、申纪兰、董林等代表发言。王岐山表示,完全赞成张德江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指出,山西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教训十分深刻,这个代价不能白付。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看待腐败问题要有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山西人民身上流淌着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血液,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了巨大贡献。要唤醒历史记忆,从中汲取力量,把信心重新聚起来,把精气神鼓起来。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为“五位一体”建设提供保证。要严明党的纪律,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重构良好政治生态。

张高丽上午参加了广东代表团审议。在认真听取朱小丹、白天、陈建华等代表发言后,张高丽表示,完全赞成张德江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张高丽指出,广东是改革开放前沿,经济体量大,在国家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位置。希望广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在改革发展中不断取得新业绩、作出新贡献。要着力打造深化改革先行地,当好创新驱动发展排头兵,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上走在前列,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马凯、胡春华等分别参加有关代表团的审议。